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第二類次順位債券，發佈下述公告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5/05/26	發言時間	17:06:50
發言人	韓蔚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第二類次順位債券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5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5/05/26</p> <p>2. 名稱〔XX公司第X次(有、無)擔保公司債〕: 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第二類次順位債券</p> <p>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(是/否):否</p> <p>4. 發行總額:不超過美元3億元，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決定之。</p> <p>5. 每張面額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決定之。</p> <p>6. 發行價格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決定之。</p> <p>7. 發行期間:10年期</p> <p>8. 發行利率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依發行時市場狀況決定之。</p> <p>9. 擔保品之種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無</p> <p>10.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優化銀行的資本結構，擴充資本，提升資本適足率，支持持續的業務發展。</p> <p>11. 承銷方式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決定之。</p> <p>12. 公司債受託人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決定之。</p> <p>13. 承銷或代銷機構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決定之。</p> <p>14. 發行保證人:無</p> <p>15.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決定之。</p> <p>16. 簽證機構:不適用</p> <p>17. 能轉換股份者，其轉換辦法:不適用</p> <p>18. 賣回條件:無</p> <p>19. 買回條件:授權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或財務長決定之。</p> <p>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:不適用</p> <p>21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不適用</p> <p>2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銀行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後，視需要發行。第二類次順位債券將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上市及買賣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